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002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股份变动性质：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里锦程、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根据仲裁结果申请强制执行十四名被申请人，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24,210,143股，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565,238股减少至15,355,095股。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7%减少至5.15%，被动减少触及5%整数倍。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380480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4-03 至 2028-04-02
主要股东	赵国持股 45%，石梁持股 30%，王秀贞持股 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石梁	执行董事	男	110108197XXXXXXXXX	中国	北京市	无
2	王洋	监事	女	372922198XXXXXXXXX	中国	北京市	无
3	赵国	经理	女	4102251996XXXXXXXX	中国	北京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里锦程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天大清源	430103.NQ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5%	新三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根据仲裁结果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补偿股份 24,210,143 股，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9,565,238 股减少至 15,355,095 股。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27%减少至 5.15%，被动减少触及 5%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9,565,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

就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已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其中裁决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补偿股份合计 42,797,306 股，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 24,210,143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

目前，上述股份强制执行回购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9,565,238 股减少至 15,355,095 股。

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27%减少至 5.15%，被动减少触及 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5,355,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565,238	13.27%	15,355,095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1,551	2.27%	6,761,551	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03,687	11.01%	8,593,544	2.8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东方中科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2 号楼 7 层

电话：010-6871 5566

传真：010-6872 7993

联系人：邓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石 梁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 1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根据仲裁结果强制执行回购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 24,210,143 股，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9,565,238 股减少至 15,355,095 股。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27%减少至 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39,565,238 股 持股比例：13.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 24,210,143 股 变动比例：-8.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方式：公司根据仲裁结果强制执行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 24,210,143 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石 梁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石 梁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